

正 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排工程常年性维修项目（标项五独山枢纽）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中惠-2025-05 号

合同编号：DSSN-2025-04

预算金额：8542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宏禹水利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支付单位（以下称丙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南排工程常年性维修项目（标项五）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2）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度南排工程常年性维修项目（标项五）。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8330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服

装费、交通费、燃油费、设备设施费、专用工具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3）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4.95%；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4 月底前经考核或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第三次支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 / 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 / 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 / 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 / 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 / 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嘉兴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5年度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常年性维修养护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

第二条 服务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涉及河道堤防维修内容，需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工。合同期满服务考核或验收合格的，经甲方申请，报主管部门批准可续签，续签不超过2次，续签合同参照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

- 1、乙方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2、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24小时内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第四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工程安全

- 1、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人员具备作业资质，确保工程施工及人员安全；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工程结束后，应对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 2、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 3、负责施工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4、供货及时，并保证供货质量。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相应的技术、管理要求；
- 2、为乙方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交通、起重、仓储、及施工场地；
- 3、按时支付工程款。
- 4、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应由甲方处理的事宜。
- 5、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批评。
- 6、根据优化本部门预算单位设置的要求，合同资金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予以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不订立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后续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合同履行结束前，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维修保养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扣除相应维保项目的费用，同时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6、若乙方发生实质性违约或验收不合格且一个月内不落实整改措施，甲方将公开发布违约行为，并两年内不接受乙方的投标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损失由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分摊。

第十一条 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海塘村独山东侧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嘉兴市宏禹水利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中山大厦 2 幢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嘉兴高新支行 1204064009888190230

联系电话：0573-83776927

丙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水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

乙方：嘉兴市宏禹水利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为2025年度南排工程常年性维修项目（标项五）独山枢纽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嘉兴市宏禹水利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主要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主要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因施工人员资质不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对于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需与项目经理、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购买保险，严禁酒后作业。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合同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第一条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了干净干事，确保2025年度南排工程常年性维修项目（标项五独山枢纽）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安全有序实施，经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甲方）与嘉兴市宏禹水利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乙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严重违法违纪和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反映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双方要把廉洁自律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根据本协议内容，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教育领先、思想到位；明确职责、责任到位；制定方案、措施到位；列入目标、考核到位。做到在布置建设任务的同时，布置廉洁自律要求；在检查工程的同时，检查廉洁自律协议执行情况；在验收工程的同时，考核廉洁自律协议的执行结果。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人、亲属等住房装修、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乙方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为牟利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工程造价审核等进行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应向嘉兴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甲、乙双方确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由嘉兴市水利局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